附件 3

近亲属关系承诺书

（以下文字均需承诺人亲笔抄写，现场资格复审时需提交原件给工作人员。）

本人 xxx ，身份证号： xxxxxx ，为 xxx 学校 xxx 专业 202x 届应届毕业生，报考 xxx 单位 xxx 岗位。（以下两点根据实际情况两选一抄写）

1.本人与气象部门职工无近亲属关系。

2.本人与 xxx 单位工作人员 xxx（身份证号：xxxxxx ）为 xxx 亲属关系；与 xxx 单位工作人员 xxx（身份证号：xxxxxx ）为 xxx 亲属关系。报考岗位聘用后不会构成回避关系。

本人郑重承诺：若在后续资格审查中被发现与气象部门职工有近亲属关系未报告的，无条件认同贵单位资格审查结果，自愿放弃本次招聘考试和聘用资格。

签字：

年　月　日

注：近亲属（含离退休人员）在气象系统的均需填写，不限任职层级、身份等，包括国编参公、国编事业、地编参公、地编事业、外聘编外、劳务派遣、企业聘用。

附:

近亲属范围说明

根据《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近亲属关系主要分为以下 5 类。

（1）夫妻关系;

（2）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4）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5）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